

《乒乓球訓練》通知

Ref.:P14-086

敬啓者：

學校通過挑選後，發現 貴子弟在乒乓球運動方面很有潛質，因此，教練特別安排時間進行練習，以提升技能。訓練時間由現在開始逢星期一至五下午 1：30 至 1：55；以及逢星期一至四下午 4：15~5：00，但要求同學在練習前必先完成本日功課才可練習。特此通知。



小學部校務處 啓

2015 年 4 月 22 日

《乒乓球訓練》回條

Ref.:P14-086

本人是 _____ 班學生 _____ 之家長，已知悉『乒乓球訓練』通知內容，

並 同意 /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練習。

此覆

澳門浸信中學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2015 年 4 月 _____ 日
